匯理求真

記者怕影相，難道做了虧心事？

本港素來尊重新聞採訪自由，但自由的前提是公平。廣東廣播電視台香港記者站記者陳曉前日在警方的記者會上，就被一群本港記者粗暴地欺凌，阻撓她正常的新聞採訪工作，更質疑她的記者身份，強行要陳曉前出示證件並拍照。一位行家老友直斥，這是新聞採訪的恥辱：「你有自由，別人也有自由，記者又不是賊，各地的記者會都有人拍照，有何出奇？記者怕影相，難道做了虧心事？這些記者不知所謂，有何權力要求內地同行出示證件？記者不是執法人員，如果他們對別人身份有懷疑，都應該由警員來搞清楚，而不是自己出手。這種野蠻做法，是對新聞採訪自由的冒犯，連基本的文明素質都無，這些所謂記者，再次令香港新聞界出醜。」

事緣在前日警方記者會上，一些本港記者指責陳曉前影其他記者的「大頭照」，繼而群起攻之。行家老友表示：「記者的日常工作之一是影相，包括影人，但無聽過不准其他人影記者。正常的記者招待會，記者除了影台上的被採訪對象之外，通常都會影一些現場照片，電視台攝像亦會拍一些現場片段，以備編輯新聞片的時候用。做得記者，就預了拋頭露臉，做電視台的還要出鏡報道，做報紙也經常出記者的相片。記者是代表是無冕之王，替公眾行使輿論監督的第四權，多光榮，又不是做賊，無理由對影相這麼敏感吧。如果真係咁驚被人影，不如學黑衣暴徒戴口罩蒙面。」

老友覺得，當日事件更嚴重的問題，是一些記者言行粗暴、越權霸道：「那些記者懷疑陳曉前的記者身份。如果真的懷疑某人是假記者，混入現場，當然有權檢舉。當時正在警察總部，大可以通知警員跟進，由警方核實對方身份，這才符合尊重法治、依法辦事的原則。但幾十人圍堵陳曉前，大聲質問，儼如公審一樣，實在不文明。採訪自由是個個記者都有的，記者不是警察，亦不是記者招待會的主辦方，無權查人身份，不是聲大夾惡就得。」

老友認為，事件反映某些本港記者在兩個幾月的違法暴力衝擊中，立場偏頗，違反新聞中立持平的操守：「記者的天職是客觀報道事件，本來不應該參與新聞事件本身。反修例風波中，大家可以見到，不少記者在報道上有明顯立場，對警方的行動用『顯微鏡』審視，對暴徒的暴行卻視而不見；在採訪的過程中，經常出現阻礙、干擾不同立場媒體採訪的情況。不要說內地媒體，你們文匯、大公就吃了不少虧。這些舉動都違反新聞的專業操守。香港要回復平靜，需要各方冷靜對話，傳媒的中立持平、客觀公正顯得尤為重要。尊重事實、互相尊重，才能有利香港各界以對話化解矛盾，重返和平理性的正軌。」

李白

中國記協廣東記協香港新聞聯發表聲明 譴責部分劣質港記圍辱內地記者

黃媒打壓採訪 踐踏新聞自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20日下午，香港警方例行記者會結束後，現場20多名港媒記者突然將一名內地女記者團團圍住，強迫內地記者出示證件，並無端指控她為假記者。據了解，該記者是廣東廣播電視台駐香港記者陳曉前。廣東廣播電視台已就此事發出嚴正聲明，對陳曉前遭受到的不禮貌對待表示強烈譴責。昨日，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廣東省新聞工作者協會、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等分別發表聲明，對部分香港媒體記者粗暴無理侵犯記者正當採訪權益的行為表示強烈譴責。香港警方昨日亦回應事件，呼籲港媒尊重境外傳媒採訪自由。

■陳曉前在20日下午遭「黃記」粗暴對待。廣東廣播電視台就事件發聲明（右圖）。網上圖片

據了解，陳曉前當時在報道警方新聞發佈會時，即時拍攝警方發言和記者提問的畫面，事後，一名《蘋果日報》記者走過來質問她為何要拍提問的香港記者畫面，更要求她出示採訪證件，但實際上她是在拍攝一問一答的過程。在警方發佈會現場，記者也看到港媒記者將她團團圍住。當時，陳曉前因為害怕受到人身傷害便快速躲到在現場的員警旁邊。

根據現場錄下的視頻，陳曉前對香港記者說她是一名廣東廣播電視台的記者，「在這個新聞發佈會，大家都可以攝像，我們也可以攝像，我們也是一名記者，你們在發稿，我也在發稿，就這麼簡單。」她在視頻中還強調，她給警方看過她的身份，香港記者有什麼資格再查？

「《蘋果》記者有什麼權調查我?」

香港警方在新聞發佈會前都會向相關媒體機構發佈採訪通知，參會的記者在進入會場前也會在門口進行登記，證明其記者身份。現場拍攝的視頻顯示，在被香港媒體記者質問後，陳曉前也在現場出示了自己的名片以證實自己的身份。

陳曉前昨日表示，她從今年3月來港做採訪報道，一直關注香港局勢的變化。這已經是她第三次參加警方的記者會了。她說：「大家都是記者，都有採訪的權力。警方讓我入場採訪就已經證明我的身份是合法的。」她又質問：「為什麼《蘋果日報》的記者可以質疑我的採訪權？他們又有什麼權力來調查我的採訪權？」

事發後，陳曉前所屬的廣東廣播電視台發出嚴正聲明，對陳曉前遭受到的不禮貌對待表示強烈譴責，並呼籲香港有關方面採取切實措施保護新聞記者應有的權益，營造一個公平、安全和穩定的新聞採訪氛圍。

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中國記協）昨日發表聲明，對少數香港媒體記者粗暴侵犯記者正當採訪權益、橫加干涉其他媒體正常採訪活動的無理行為表示強烈譴責。

聲明強調，新聞工作者享有廣泛、自由的人身權和充分、自由的採訪權。但少數香港記者肆意阻撓其他媒體記者正常採訪，對其他媒體新聞工作者人身權和採訪權惡意侵害，是對新聞自由的粗暴踐踏，也是對民主法治制度的嚴重傷害。

中國記協表示堅決支持新聞工作者的正當採訪活動，努力維護新聞工作者合法權益，並強烈呼籲香港有關方面嚴肅糾正少數媒體記者違反新聞工作者職業道德操守、侵害其他媒體記者正當權益的錯誤言行，營造一個公平、公正、自由的新聞從業環境。

廣東省新聞工作者協會昨日發表聲明，對事件表示高度關注，對部分香港媒體記者粗暴無理侵犯記者正當採訪權益的行為表示強烈譴責。

聲明強調，新聞工作者依法享有不容侵犯的人身權和採訪權。部分香港記者的粗暴行為，是對新聞工作者人身自由和正當採訪權益的侵害，是對新聞自由的踐踏。強烈呼籲香港部分媒體正視錯誤言行，還香港一個公平、公正的新聞採訪氛圍。

香港新聞聯昨日亦發表聲明對事件予以譴責，強調內地記者也是新聞媒體同行，在履行採訪職責時，理應受到尊重，其權益應該受到保護。新聞聯希望香港同行能與內地記者相互學習，共同擔當客觀公正報道新聞的社會責任。

警方籲勿干涉採訪

香港警方昨日在記者會上回應事件時，呼籲港媒尊重境外傳媒採訪自由。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表示，警方舉行昨日例行記者會後，引起了廣泛關注，吸引包括境外記者等大批傳媒到場採訪。這些記者在入場時已由警察公共關係科進行了辨認記者的程序，與其他政府部門記者會的程序無異，並提醒辨認記者身份是警方的工作，倘對記者身份有懷疑時應交由警方處理，切勿干涉其他記者採訪自由。

■香港屢爆媒體欺凌事件。 設計圖片

■盤菜瑩子在不同平台上均有發表「仇警」言論，但仍有企業找她代言。 網上圖片

八達通坐視仇警 照搵「盤菜瑩子」代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煽暴派連月在社交媒體發放仇警言論，原名柯翠婷的女藝人「盤菜瑩子」近日在facebook及Twitter等網上社交平台分別上載多篇鼓吹「仇警」意識的帖文，但仍然有不少企業繼續起用她為代言人，找她拍廣告，包括港鐵作為大股東的八達通公司。

反修例暴力示威浪潮持續，警方在過去兩個月一直忙於維持社會公眾安寧，務求令社會秩序早日恢復，卻被部分人侮辱為「黑警」，有人不斷在社交媒體發放抹黑警方的言論甚至謠言，有網民則製作漫畫誣陷警方。雖然警方已經就相關指控作出解釋，更有一些根本無從證實，但「盤菜瑩子」仍在facebook及Twitter等平台轉載有關內容，散播「仇警」思想。

不過，不少公司仍然繼續起用「盤菜瑩子」作產品代言人，包括八達通公司、澳門新濠影滙及JCB信用卡。香港文匯報昨日以電郵向八達通及澳門新濠影滙查詢他們起用「盤菜瑩子」是否等於認同其「仇警」立場，但至截稿前均未獲回覆。其中，記者致電JCB查詢如何聯絡該公司的公關時，有關職員聲稱並沒有相關部門，他們亦不方便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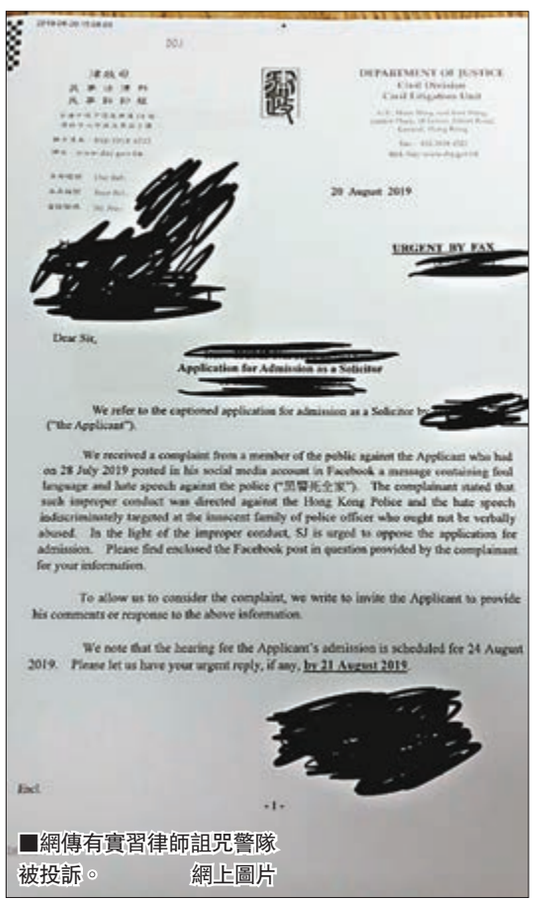

■網傳有實習律師詛咒警隊被投訴。 網上圖片

傳準律師咒警死 違操守自找DQ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社會近期受到「黑色龍捲風」的侵襲，黑衣暴徒在包括縱暴派律師在內的「專業人士」撐腰下，肆意破壞社會秩序。多個社交平台流傳一封信函，涉及一名曾發表「黑警死全家」侮辱言論的實習律師，因被律政司反對其認可資格而不能成為正式律師。律政司在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則稱，不會評論個別事件。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則強調，律師是專業人士，需要遵守誠信、聲譽、誠實及可信賴等要求，不能做出或發表令人質疑會以個人的政治取向影響專業操守的行為或言論。

「連登」等多個社交平台昨日貼出題為《律政司要DQ講「黑警死全家」》的帖文，指有一名法律系學生在完成事務律師兩年實習後、成為正式律師前，需要取得律政司的不反對信件（no objection letter），才可以正式認許成為事務律師，但律政司司長以該名實習律師曾發表「黑警死全家」的言論，反對其律師的申請。帖文並上載了一封據稱為律政司就有關信件發出的信函。

香港文匯報昨日就此事向律政司查詢，律政司發言人昨晚在回覆中僅表示，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如法院認為申請人是適當作為高等法院的律師，法院可准許該申請人獲認許為律師。根據《認許及註冊規則》，律政司司長有責任向法院作出申述，協助法院是否信納申請人獲認許為律師。

馬恩國：涉違專業守則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解釋，實習律師要成為正式律師，須向法庭提出申請，而在申請過程中，律政司會審視申請人是否符合專業要求，包括是否有案底、曾否被投訴或觸犯過色情、詐騙及暴力等罪行。同時，當事人可以提出上訴，審查過程十分嚴謹。

他強調，無論大律師或律師都需要遵守專業守則，而身為法律專業，在執業時不能受個人喜好以至政治取向所影響，以接案為例，只要時間許可，就絕對不能因政治取向或個人喜好等而拒絕向求助者提供協助，否則即已違反專業守則。

針對近日的連串暴力衝擊事件，有部分人打着「法律界人士」的名號濫用法律專業、誤導公眾，他直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煽動他人犯法亦屬違法，無論煽動者是法官、大律師還是律師。

傅健慈：律師應要中立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指出，近日有部分法律界中人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教人走法律罅，是直接或間接妨擾或破壞社會秩序，有違專業精神。律政司反對該等人正式成為律師的申請是合情、合理和合法的，值得支持。

他強調，身為律師應該持中立的態度，倘一直帶着仇視的心態，即使成功執業亦會令人質疑其處事存有偏頗，這對任何人士也無好處。

民建聯司法及法律事務副發言人葉俊遠認為，根據2017年上訴庭一個案例，對律師認許資格作出明確的陳述，即法律執業者條例除了要獲得認許的資格外，還必須是有誠信、誠實及可信賴的。近期，有部分打着「法律界人士」名堂者不斷散播歪理、誤導公眾，煽動暴徒破壞社會秩序。

他認為，該名實習律師的言論明顯是公開攻擊警員及其家人，令人質疑他一旦正式成為律師，將會以個人的政治取向凌駕其專業守則。